2026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KA-32等十架直升机开展灾情侦察勘测、消防灭火、应急演练等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关于2026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项目编号：RTZB-2026-2030）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合同内容

1.租赁机型与配置、机组人员要求、航期安排及随机设备清单见附件1。

2.服务质量

（1）乙方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

（2）乙方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

（3）乙方具备完善的地面保障能力；具备野外油料保障能力、异地飞行保障能力。

（4）乙方满足甲方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服务。

（5）乙方具备野外空管保障能力，可协助执行野外空管保障任务。

（6）乙方具备主要航材备件保障能力。

（7）乙方所提供直升机购买相应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按照航空器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8）乙方应持有由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CCAR-136部运行合格证书。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11549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计费单价见附件。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飞机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维修保养、税费、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航期按低限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交付验收（初验）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及结算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同时中标人提供合同金

额10%的保函，待财政清算结束后根据清算结果退还。

注：（1）因财政资金下达存在不确定性，采购方可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付款，顺延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2）本项目支付和核算按财政部《中央补助地方航空消防救援租机经费管理规定》（财资环〔2026〕1号）执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计费项目：

（1）飞行时间：自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飞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3）驻场天数：从飞机调到甲方指定航空护林基地当日起至双方商定调出当日止。

4. 结算方式：由甲方统计飞行时间及费用，按月与乙方核准。甲方收到乙方核对后的《飞行时间及费用结算单》和《月份飞行时间结算单》，再次进行核对。若双方对结算数据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核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附有效佐证材料；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统计的飞行时间及结算费用。经复核确认存在争议的部分，待双方核实一致后再行结算。全部数据核对无误，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

办理飞行费用结算，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5.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的，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见附件1。

2.履约地点：

（1）甲方指定省内常态化或靠前驻防区域。

（2）甲方执行航空应急救援等任务区域。

（3）应急管理部调派的跨省支援任务区域。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架直升机对应年度租赁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直升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损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所退还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损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交付或验收时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舆论影响的。

3.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1次的。

4.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征候2次的。

5.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一般事件3次的。

相应事件属性判定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空中交通管制容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中心有关认定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2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任务的天数。

3.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直升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4.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相关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5.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备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

态的天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1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因不可抗拒因素或乙方原因，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因机组人员缺勤或与合同约定不匹配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3.因油料等保障事宜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4.直升机定检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天数。单架航空器半年累计定检及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15天，年度累计定检维修时间需小于等于30天。

（六）有下列情形，甲方扣除乙方任务直升机相应飞行小时费。

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任务或任务执行质量未达标(参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中作业考核表要求)。

（七）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甲方权利

1.飞机达到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立即和机组人员按照合同内容对飞机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救援人员或任务有关人员随机执行相关任务。

5.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应急救援直升机登记审批表》上签字后方可乘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任务相关人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信息。需要抵近目标观察时，乙方机组在不影响飞行安全和空管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指挥人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7.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8. 乙方对执行本项目获取的飞行任务信息、空域调度、现场灾情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

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际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按保险最终理赔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航空应急救援共同努力。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驻场机型、机组人员及计费情况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370002090920018784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72180078801800000032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26日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26日

附件

驻场机型、机组人员及计费情况

序号	机型	机号	机组人员	随机设备	租机天数（天）	日租费（万元/天）	低限小时（小时）	小时费（万元/小时）	飞行费（万元）
1	Ka-32	B-72J9	机长：巨星 副驾：王蕴恒 放行师：李金力 机械员：张海东 机械员：郝佳佳	吊桶（5t）-1只； 网兜-2只； 降噪耳机-5副； 救生衣-5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个； 自动抛投装置-1套； 无损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套。	365	2.7	220	4	1865.5
2	Ka-32	B-72GD	机长：张勇 副驾：周仁志 放行师：叶锦泉 机械员：汪泉林 机械员：廖小明	吊桶（5t）-1只； 网兜-2只； 降噪耳机-5副； 救生衣-5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个； 自动抛投装置-1套； 无损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套。	365	2.7	220	4	1865.5

3	Ka-32	B-72HL	机长：施杨 副驾：张万成 放行师：曹凤宇 机械员：许辉 机械员：余刚	吊桶（5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无损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套。	365	2.7	220	4	1865.5
4	M-171	B-7859	机长：周建军 副驾：竺光 空中机械师：甘永波 放行师：赵彦龙 机械员：赵自端 绞车手：赵自端	吊桶（3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电动绞车及吊篮-1 套； 无损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套。	365	/	400	4.5	1800
5	M-171	B-72A2	机长：智若甫 副驾：杜亚楠 空中机械师：马洪海 放行师：张涛 机械员：徐伟祥 绞车手：徐伟祥	吊桶（3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电动绞车及吊篮-1 套； 无损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套。	159	/	175	4.5	787.5

6	BELL-412	B-725H	机长：刘书聪 副驾：刘天振 放行师：王岗 机械员：刘重洋 绞车手：刘超 救生员：秦小凯	吊桶（1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件；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电动绞车及吊篮-1 套； 吊挂及吊挂、索（滑）降装备-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个。	365	1.24	220	2.4	980.6
7	BELL-407	B-70S3	机长：张开旋 副驾：马乐 放行师：王金平 机械员：李凯	吊桶（1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个。	365	0.85	220	1.3	596.25
8	BELL-407	B-728L	机长：葛静 副驾：吴依泽 放行师：周宏亮 机械员：赵紫兴	吊桶（1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个。	365	0.85	220	1.3	596.25
9	BELL-407	B-710C	机长：康晓晨 副驾：何正强 放行师：翟俊杰	吊桶（1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365	0.85	220	1.3	596.25

			机械员：董家钰	救生衣-5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个。					
10	BELL-407	B-722X	机长：王睿 副驾：梁凯 放行师：董力涛 机械员：袁天翔	吊桶（1t）-1 只； 网兜-2 只； 降噪耳机-5 副； 救生衣-5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 瓦-1 个； 自动抛投装置-1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1 个。	365	0.85	220	1.3	596.25
合计									11549.6